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5-033Z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5-033Z

项目名称：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名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 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资质证书：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涉密文件资料印制资质证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并将以上资料发送至 277565704@qq.com。如有疑问请联系 18792630816

请公户转账

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2283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1879263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睿

电话：18792630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石油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试卷印刷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ZDL-2025-033Z
5	服务期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6	服务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2000.00（贰仟元整） 2、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交纳方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

		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 4、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01925700052502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5、其他: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保证金时,需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277565704@qq.com ①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 ③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4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服务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U 盘。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 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7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8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装袋要求：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

		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2 人组成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90%收取。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及以下项目按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33	所属行业	工业
3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36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4.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的查询。

4.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承担责任。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起缴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人: 张睿

联系电话: 18792630816

通讯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相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2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 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供应商: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 发送至此邮箱(277565704@qq. com), 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 18792630816);

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4.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4.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4.9 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4.4.10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为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F、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G、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H、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I、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工作；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 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涉密文件资料印制资质证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5	磋商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无负偏离)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商务响应无负偏离，技术响应加“★”项无负偏离)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试卷印刷、供应、发放、结算和保管等方面），1)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8]分；2) 方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3)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8.0000
	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1) 措施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5-7]分；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7.0000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1) 措施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5-7]分；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	7.0000

		较差，得[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配送组织安排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考试试卷印刷配送组织安排，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1)措施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4-6]分；2)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考试试卷印刷安全保障措施。1)措施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4-6]分；2)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应急方案	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1)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4-6]分；2)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3)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设施设备	印刷使用的设备配套齐全、生产场地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环保、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及生产场地的图片。 1)设备齐全配备合理，科学完善得(4-6]分；2)设备较完善，得(2-4]分；3)设备配套差，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调剂、退换、退货预案	针对本项目各种原因导致的调剂、退换、退货等情况提供合理完善的预案。1)预案合理可行，全面科学完善得(4-6]分；2)预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3)预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保密承诺	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 1)承诺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2-3]分；2)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0000
	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10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	10.0000

		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 1) 团队结构和数量合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3-5] 分；2) 团队结构和数量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得 (2-3] 分；3) 团队结构和数量少，人员工作经验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0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总分 30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该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项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六.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人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招标部

(4) 联系人：张睿

(5) 联系电话：18792630816

(6) 通讯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八. 陕西省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	1.00	2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服务 项目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考试试卷印刷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备注
		1	试卷	试卷:8 开×1 张, 70g 双胶纸 答题卡: 8 开×1 张, 80g 双胶纸	张	每年约 121 万张, 据实结算。 签保密协议, 按要求打印、制版、印刷、装订、装袋、密封、免费配送
一、包装运输 1、按规格要求完成试卷印刷、打印、制版, 根据学校要求定制试卷袋、封条, 并按照考试科目、学院、专业分类分装等。确保试卷材料、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运输方式: 乙方按照保密要求专人专车押运配送。 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所有试卷材料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检查, 保证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卷材料质量可靠、配置合理, 满足用户, 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合同期内每学年供应商需提						

		供不少于 100 次往返鄂邑校区的配送和收取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试卷材料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密要求，运输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试卷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技术服务：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和其他资料。对购买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依照乙方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和维护设备。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乙方公司提供专人热线响应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提供一周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接到客户业务电话必须 1 小时到达鄂邑校区，特殊情况下 24 小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一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据实结算

3.3.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3.4 其他要求

试卷每年约 121 万张，据实结算。签保密协议，按要求打印、制版、印刷、装订、装袋、密封、免费配送。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西安石油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价	合计
1				
2				
合计（元）	（含税总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服务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将为西安石油大学所供相关服务。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是双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内容的验收：

1、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3、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定。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DZDL-2025-033Z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供应 商名 称 ：
---------------	---------------	--------------------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目录

(供应商自行设置目录，引用至少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西安石油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响应报价（元）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
及有关
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们的磋商响应
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综合单价（元）	数量（万）：121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价为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不区分试卷、答题卡，综合单价包含采购需求里列明的所有费用。每年约 121 万张。

三、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涉密文件资料印制资质证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联系电话：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五、保证金

(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地址	
电话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信息请认真填写，仅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如填写错误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延期退还或退还错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密封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DZDL-2025-033Z

2025 年考试资料印制及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